



医疗经验

YILIAOJIUFEN

李运午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医 疗 纠 纷

李运午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医 疗 纠 纷

李运午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大港报刊印刷厂印刷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23

印张：7.25

字数：1524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6301·10

定价：1.20元

说 明

《医疗纠纷》是以临床医学和法学为基础，研究司法实践中因医疗过失或患者方面的因素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著作。著者根据多年的医学临床经验和近年来的司法工作实践，结合医疗纠纷的典型案例力图较详细地论述医疗纠纷的概念，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以及医疗事故的处理和预防等问题。希望能对司法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学及法学院系的师生及涉及到医疗纠纷的患者方面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鉴于我国《医疗纠纷法》尚未颁发，本书仅根据我国的《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药品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发的卫生法规、通告、通知等为主要法律文件并参考有关国外文献写成的。

南开大学出版社对此书的出版给予热情的支持和鼓励，南开大学法学系何恩涛副教授审阅了书稿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深挚的谢意。

由于著者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及同道们批评指正。

著 者

198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医疗纠纷的分类	(8)
第一节 医疗事故.....	(9)
第二节 医疗差错.....	(12)
第三节 非医疗过失.....	(13)
第三章 医疗过失	(18)
第一节 手术治疗方面的过失.....	(18)
1、手术前的医疗过失.....	(18)
2、手术中的医疗过失.....	(21)
3、手术后的医疗过失.....	(24)
第二节 用药方面的过失.....	(27)
1、用药原则方面的过失.....	(27)
2、用药剂量上的过失.....	(28)
3、误用药物的过失.....	(29)
4、药物过敏反应的过失.....	(32)
5、使用过期失效药品的过失.....	(33)
6、使用麻醉剂的过失.....	(36)
第三节 护理方面的过失.....	(38)
第四节 诊断方面的过失.....	(40)
第五节 输血方面的过失.....	(43)
1、血型不合的输血.....	(44)
2、输入污染的血液.....	(45)

3、输入有传染病源的血液	(46)
4、输血不及时	(47)
5、输血反应	(48)
第六节 麻醉方面的过失	(53)
第七节 中医中药方面的过失	(62)
第八节 医院管理方面的过失	(64)
第九节 其它医疗方面的过失	(68)
第十节 个体开业医生的过失和违法游医	(71)
第十一节 以医疗为手段的犯罪	(76)
第四章 常见的医疗意外及并发症	(81)
第一节 外科的医疗意外及并发症	(82)
第二节 麻醉的意外及并发症	(83)
第三节 小儿科医疗的意外及并发症	(84)
第四节 妇产科医疗的意外及并发症	(85)
第五节 内科医疗的意外及并发症	(86)
第六节 精神病科医疗的意外及并发症	(87)
第七节 其它医疗意外及并发症	(88)
第五章 辟死和医疗纠纷	(89)
第六章 医疗纠纷的诉讼	(95)
第一节 医疗纠纷常见的诉讼原因	(95)
第二节 医疗纠纷诉讼的法律依据和 责任者的确定	(101)
1、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	(102)
2、应负有民事责任的法律原则	(104)
3、行政责任和责任者的确定	(107)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理程序	(112)

第四节	医疗纠纷诉讼法律文书格式	(113)
第五节	医疗纠纷刑事案件的辩护和民事案 件的代理	(116)
第七章 医学与法律		(124)
第一节	关于死亡的概念和器官移植	(124)
第二节	医务工作者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 权利和义务	(125)
第三节	医疗证明的法律作用	(127)
第四节	医师和司法鉴定人、证人	(128)
第五节	医师对精神病人医学确认后的 法律作用	(129)
第六节	医师与“个体识别”	(131)
第七节	医学保健和法律的关系	(132)
第八章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133)
第一节	鉴定程序	(134)
第二节	鉴定人的职责	(139)
第三节	鉴定人的回避	(141)
第四节	医疗纠纷案件尸体处理原则	(142)
第九章 怎样预防和减少医疗事故或差错		(144)
第一节	加强领导，抓好政治思想工作	(144)
第二节	树立社会主义医疗职业道德	(147)
第三节	要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150)
第四节	要有完善的医疗记录	(154)
第五节	要加强对手术治疗的管理	(157)
第六节	要重视对技术力量的智力投资	(164)
第七节	加强护理工作，提高护理质量	(167)

第八节	搞好家庭病床是减少医疗 纠纷的措施之一	(171)
第十章	国际医疗道德观念	(175)
第十一章	113例医疗过失分析	(181)

附录一

医疗纠纷案例参考	(197)
一、鲁米那过敏致死一例	(197)
二、无执照庸医草菅人命一例	(198)
三、陈旧的医术使患者受害一例	(200)
四、护士失职新生儿死亡一例	(201)
五、小儿手术输液过量死于手术台上一例	(203)
六、因注射肾上腺素引起的医疗纠纷一例	(204)
七、医师已服实刑三年，申诉后改判无罪一例	(216)
八、患者拒付医药费，医院起诉后判决一例	(218)

附录二

主要参考资料	(219)
---------------	----------------

第一章 概 述

医疗纠纷是法医学研究的内容，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的综合性学科。从医学和法学的角度研究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维护公民和医疗卫生部门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卫生保健政策的顺利执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医疗问题引起的法律诉讼行为。这种纠纷在社会生活中经常地、大量地出现，绝大多数是属于民法范围，发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最常见的是与医疗事故有关，其中又以医疗死亡事故为主，那种因医疗过失造成患者的伤残或病情加重而引起的医疗纠纷以往比较少见，目前也有增多的趋势。建国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审理了不少这类案件，积累了很多经验。从历史上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1956年以前属于探索阶段。建国初期，我们缺乏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经验，但我们的党和政府对人民非常关怀，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下达了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文件或指示精神，成为解决医疗纠纷的原则和基础。在方法上请有医学临床经验的学者和医务人员作人民陪审员，以便从医学上把关。因此，在处理有关医疗纠纷案件时，基本上都是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对确因医疗事故造成对患者危害和损失者，大多在经济上给予适当

补偿，并充分发挥了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劳保方面的作用。对有过失的医务人员本着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以认识为主，处理为辅的原则，使他们既受到应有的教育又保护了他们的积极性。这样做的结果，使这一时期错案发生率较少，取得了不少经验。

1957年至1965年属于基本正常发展阶段。这时期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医疗纠纷案件中取得了经验。医疗纠纷案件与其它刑事、民事案件一样，受到应有的重视。有的人民法院还设有审理这类案件的专职人员，效率大大提高，这是主流。但是，这时期也出现一些对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处罚过重的倾向。特别是不能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有个别情况，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纠纷错判为敌我矛盾。这种情况虽属少数，然而造成的影响颇大，使很多医务人员感到“大夫不好当”。有时对难以解决的，如患者方面纠缠不休的医疗纠纷案件，有以过重或偏重对医务人员的处罚来达到和满足患者方面的要求的现象。这些医疗纠纷案件处理中的偏差是和当时逐渐发展起来的“左”的政治路线有关。

1966年至1976年是属于非常阶段。在极左路线的统治下，造成了十年浩劫的非常时期，用“人制”代替法制。这时期在处理医疗纠纷案件中出现了两种情况：一种是对以前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大部分是已经处理完结的医疗纠纷案件）或根本不属于医疗过失的医疗纠纷进行重新处理，而且是无限上纲，无情打击和残酷斗争，随着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对不少已经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过了的医疗纠纷案件重新定为敌我矛盾。严重地破坏了医疗卫生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和打击了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使不少医务人员蒙受冤屈，遭受迫

害。另一种是由于正常的医疗秩序遭到破坏，医院的技术骨干力量被赶下手术台或其它重要医疗岗位，使医疗质量急剧下降，严重的医疗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不断发生，而对于这些新发生的医疗事故又无人过问，各级人民法院也停止了受理医疗纠纷案件，致使受损害的患者方面控告无门，有的只由行政部门简单、草率的处理了事，患者方面的合理要求不能得到满足，有的则成为悬案长期被搁置，严重地损害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国各个方面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强调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新《宪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文件相继颁布，在全国人民心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由于我国人民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不断加强，社会各个领域的工作逐步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在处理医疗纠纷案件方面也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真正开始走向了在社会主义法制监督下的正常发展时期。

正确处理医疗事故或差错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法律问题，也是一项科学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本世纪以来，科学技术飞速进步，医学科学也取得了许多重大的科研成果，卓有成效地控制了许多急性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发展，医疗技术也不断提高。然而仍有许多疑难疾病还没有攻克，并且还在不断地出现新的疑难病症，对此有待医学界的不断努力。但是在医疗过程中确有属非顽症，而是一些~~常见病~~、多发病甚至是一些简单的疾病也时常夺去患者的生命或者造成患者的残废等情况，这就要从医疗过程中医务人员的责任、服

务态度、技术水平及医疗单位管理水平上去找原因。医疗纠纷的发生大部分是由于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工作的不负责任或技术上的错误，而造成患者的死亡、伤残、组织器官损伤并导致功能障碍或病情加重等不良后果引起的。当然也有的不一定与医务人员的过失有关，由于患者方面缺乏医学知识，把不属于医疗方面的事故（或过失），硬说成是医疗事故而提出控告，这种医疗纠纷也是常见的。

在医疗纠纷的处理中，要严格区分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并发症、医疗意外及非医疗过失的界限。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科学、法律为根据。在确定医疗纠纷性质时，除明显的医疗责任事故外，对于复杂的疾病产生的不良医疗后果，要有足够的医学科学依据。对本来是无可非议的医疗过程，而是限于医学科学发展水平所限，或疾病发展的必然结果等出现的不良后果，都不能算作医疗事故或差错。

在医疗纠纷的处理中，对确属医疗事故，或由于医务人员恶劣的医疗作风，或不负责任的医疗态度，或技术水平不高，或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差、制度混乱等给患者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者，就要按照法律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处理。根据对患者方面造成的损害程度，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这种补偿可根据对患者造成的危害后果，医疗事故的等级，参照患者的病情，经济收入和家庭地位，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儿童或婴幼儿等，给予一次性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金额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各地方政府所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劳保条例进行。医疗纠纷中还有种种例外，有时因某种原因造成医患关系紧张，有个别患者方面有意损坏医务人员或医疗机构的声誉，诬告医务人员，有的患者方面企图不出或少出医药费，

或希望在劳保、抚恤方面获得超出有关规定许可范围内的照顾，或想借“医疗事故”为由，要求迁移户口、安排工作、调配房屋、解决婚姻、养老等无理要求，或以不出院占据病房、病床等，影响医疗机构的正常工作，属于这方面的情况，一定要分清责任，对患者方面进行法制教育，按卫生部所发医院工作条例进行处理。至于无理取闹，采取一些过激行为的患者方面，如殴打医务人员，损坏医疗设施，严重干扰和破坏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依法惩处。

对医疗责任事故的责任者，应根据情节及给患者方面造成的危害后果程度，酌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对于极恶劣的医疗责任事故的责任者，后果严重，影响极坏者，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医疗纠纷的医疗档案资料，如病案记录，各项临床检验报告，化验报告，手术后的标本及必要的物证材料等，要及时妥善保存，病历不得丢失、涂改、伪造或销毁，保持记录的原始性和完整性。

负责接待和处理医疗纠纷的工作人员，对患者方面的申诉应认真听取，查证核实，记录在卷。对医疗纠纷的指控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了解纠纷发生、发展的经过，必要时应由责任者写出书面材料。对一些定性困难的医疗纠纷案件，可委托地方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或小组），或由司法部门指定，聘请法医工作者及有专业知识的医务人员进行医学和法医学科学技术鉴定。但必须指出，在地方一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或小组）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要有当地的公安或司法法医和司法工作人员参加，在法律的

监督下进行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鉴定中必须依法执行鉴定人的工作职责和制度，如鉴定人的回避制度等。有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在对医疗事故的鉴定中未执行以上原则，甚至不顾事实，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同行相亲”的做法，有意袒护有责任的医务界同行，而损害患者方面的利益。有的由医疗行政部门处理的医疗纠纷，个别人员不讲实事求是，单凭主观印象出发，不能一视同仁，采取任人唯亲的办法。如对责任者的行政处理上严重的医疗责任事故不作严肃处理，而对一般差错的责任者处罚过重，把手中掌握的权力当作打击异己的手段，这是极其错误的，不能允许的。

医疗纠纷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有些人提出杜绝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发生，这种主观愿望是好的，但是，是不可能的。因为医务工作者也是人，人难免要犯错误。有时有些医疗事故或差错的发生也是很自然的。问题在于发生了医疗事故或差错怎样对待，如何处理。当然，如果医务人员自觉地提高思想觉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医疗道德，对医疗技术精益求精，就可以“防患于未然”，尽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恶性医疗责任事故的发生。无论是患者方面还是医疗方面，双方都不希望发生医疗事故，因为对双方都没有好处。要想预防和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还必须对每个细小的医疗环节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不能有丝毫的疏忽。实践证明，很多医疗事故的发生就是由于对这些细小环节的麻痹和大意。

一个医疗单位技术水平的高低，医疗质量的好坏，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和领导水平的高低，都直接影响医疗效果，影响医疗事故或差错的发生。所以，医疗部门的工作重心应

放在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加强管理上，树立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精神。只有如此，才能减少医疗事故或差错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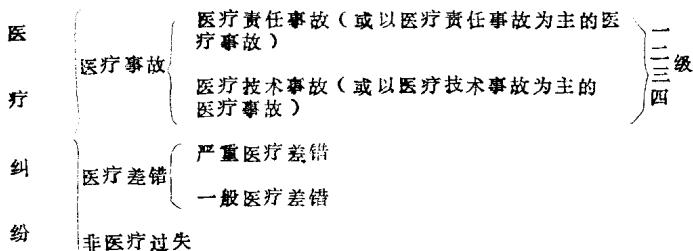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保护人民的健康，同时，人民的法制观念和人身权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因此，重视研究和分析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性质及积极预防和减少医疗事故或差错的发生，严肃而又认真地处理医疗纠纷案件，是人民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也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章 医疗纠纷的分类

医疗纠纷属法学范畴的概念，泛指医疗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患者的非正常死亡、残废、组织器官的损伤、功能方面的障碍或病情加重等不良后果；或者患者方面因缺乏医疗知识，对本来是正确的医疗过程而提出非难和纠缠医疗方面问题而发生的诉讼行为，统称医疗纠纷。

在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患者方面常为原告，医疗方面常为被告，也有医疗方面是原告，患者方面为被告（见案例参考8）。医疗方面被指控的最多的是医师和护士，偶见其它医务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有时患者方面常控告医疗机构的法人，尤其是在医疗机构管理不善，规章制度不健全，或多名医务人员为患者治疗发生不良医疗后果时，患者方面难以准确的指控具体对象，而对法人（医疗机构）提起诉讼的较为常见。

医疗纠纷的分类：



第一节 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是指在医疗过程中，由于医务人员的责任和技术上的原因，造成患者的死亡、残废、组织器官的损伤、功能的障碍等不良后果者。按其发生的原因，又可区分为医疗责任事故和医疗技术事故，或者是以医疗责任事故为主的医疗事故及以医疗技术事故为主的医疗事故，因为在有些事故中很难确定是技术原因还是责任原因，有时两者兼有，但有主次之分。

1. 医疗责任事故

医疗责任事故是由于医务人员在医疗工作中的主观性失职行为。医务人员对患者不负责任，不详细询问病史，不做必要的检查、化验；对患者的病痛漠不关心，没有采取当做并可以做到的诊疗手段；或是做了对患者不当做的医疗措施，给患者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如对急诊病人，危重病人，外科急腹症，身体各部位的严重创伤，内、外大出血等病人，他们生命处于危急状态，而医务人员却借故推诿，拒绝收治；或是接诊的医务人员不检查病人，又不采取急救措施，不负责任的转院，延误抢救和治疗时机，对患者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都属于医疗责任事故。

例如某医院外科医师在急诊室值班，接诊一位因工伤右胸壁开放性外伤的患者，他以该院尚未开展胸外科手术为由，不予检查，未采取任何急救措施，在未包扎，未止血，未输血，未用任何药物的情况下，强行让患者转院治疗，患者